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2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7496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所)112  
6 年 12 月 4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6662 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提起  
7 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28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異議申訴陳情申  
12 請書，就該所 112 年 10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5957 號函  
13 及 112 年 11 月 6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6078 號函所涉之土地  
14 鑑界事宜，向該所提出陳情。鹿港地所爰以 112 年 12 月 4 日  
15 鹿地二字第 1120006662 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函復略以：「有  
16 關臺端 112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所陳事項，本所業以 112 年 1  
17 1 月 8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6214 號函復有案，依據行政程序  
18 法第 173 條規定，本所不再查復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  
19 本件訴願。

20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1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2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 
2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 
24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 
25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
1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  
2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
3 者。」

4 三、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略以：「官署  
5 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  
6 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  
7 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及最高  
8 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略以：「人民對於行政  
9 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  
10 益之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  
11 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 
12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  
13 政處分。」

14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28 日向鹿港地所提出異議申訴陳  
15 情申請書，詢問有關該所 112 年 10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120  
16 005957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6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6078 號函  
17 所涉之土地鑑界事宜，係訴願人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向鹿  
18 港地所為之陳情。嗣該所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：「有關臺端 1  
19 12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所陳事項，本所業以 112 年 11 月 8  
20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6214 號函復有案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  
21 73 條規定，本所不再查復……」觀其內容，僅係單純之事實  
22 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不因該項  
23 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核屬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  
24 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  
25 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2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	訴願審議委員會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		委員	張奕群
3		委員	常照倫
4		委員	李惠宗
5		委員	蕭淑芬
6		委員	李玉君
7		委員	林宇光
8		委員	呂宗麟
9		委員	王育琦
10		委員	劉雅榛
11		委員	黃維祥
12		委員	何明修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4 縣 長 王 惠 美

1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7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18